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102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赫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8号2号楼201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整流用电力装置；电站自动化装置；电测量仪器